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96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西戈壁镇元超商行（徐远超）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西戈壁镇元超商行（徐远超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PB6435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9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西戈壁镇金泉路52-6号的沙湾市西戈壁镇元超商行检查时发现，货架上摆放有：1、货架上摆放有恰恰香瓜子4袋；2、黑鸭味爽爆海带丝3袋；3、泡椒味脆笋4袋；4、椒盐青豆4袋，以上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；其中恰恰香瓜子3袋，椒盐青豆3袋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。经领导批准，执法人员下达〔2023〕092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。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22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）项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，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当事人违法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，恰恰香瓜子4袋、展生艺椒盐青豆4袋，货值金额为：恰恰香瓜子4袋×5.8元/袋+展生艺椒盐青豆4袋×4.5元/袋=41.2元； 二、处罚款2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		